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企〔2019〕69号

关于拨付2019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边防检查站，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财政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财政局、甘泉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水磨沟区、沙依巴克区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新财预〔2016〕4号）、《关于下达2019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19〕89号）、《乌鲁木齐市关于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乌财企〔2019〕37号）和市委、市政府对市商

务局《关于上报乌鲁木齐市2019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乌商务外贸〔2019〕224号)的批示及市商务局《关于拨付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函》，现将2019年度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拨付给你区(详见附件)，该项补助列2019年“1100230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并作如下要求：

一、此项资金为中央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并列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请你区在接此通知后于11月15日前将资金直接拨付到具体项目单位，不得由其他业务主管部门代为拨付，请加快执行进度，及时填报扶贫动态监控系统并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我局会同市商务局将对资金的执行进度及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二、请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各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此项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对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实，将收回已安排的资金，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附件：1. 2019年乌鲁木齐市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总表
2. 2019年乌鲁木齐市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拨付表
3. 2019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年11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预算处、行政政法处。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6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经开区(头屯河区)	2180
2	高新区(新市区)	241
3	水磨沟区	75 ✓
4	沙依巴克区	25
5	甘泉堡经济开发区	60
6	市本级	300
合 计		2881

附件2:

2019年乌鲁木齐市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拨付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水磨沟区			75
17	乌鲁木齐万维华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葡萄干美国FDA产品标准认证项目	10
18	新疆荣合森达商贸有限公司	吉尔吉斯禽类肉制品市场准入认证	50
19	乌鲁木齐科启尚元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立企业国际物流运费补贴	15